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5 樓
電 話：(02)8913-1939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資誠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126 號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1 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058	6	\$ 65,365	7	\$ 75,92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2,789	48	510,722	52	445,412	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065	2	20,770	2	27,6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486	5	389	-	460	-
130X	存貨	六(四)	180,327	17	137,297	14	110,01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9,245	3	27,961	3	25,05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4,970	81	762,504	78	684,470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8	-	1,522	-	1,6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7,982	14	149,346	15	136,93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8,401	4	48,278	5	29,669	4
1780	無形資產		11,310	1	10,078	1	9,8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32	-	8,127	1	11,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13	19	217,351	22	189,213	22
1XXX	資產總計		\$ 1,068,383	100	\$ 979,855	100	\$ 873,683	100

(續次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40,350	13	\$	77,440	8
2170	應付帳款	七		351,389	33		282,907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99,883	9		106,43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929	2		20,50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8,330	1		9,7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15,760	2		14,2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641	60		516,713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704	1		13,2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054	2		28,26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3,437	-		3,0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95	3		44,571	4
2XXX	負債總計			667,836	63		561,284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55,030	24		255,0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925	3		32,86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765	2		13,0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531	8		119,10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77	-	(1,519)	-	(15,7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0,547	37		418,571	43
3XXX	權益總計			400,547	37		418,571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68,383	100	\$	979,8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33,541 100	\$ 598,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458,303) (73)	(403,768) (67)
5900 營業毛利		175,238 27	194,57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60) (6)	(37,037) (6)
6200 管理費用		(45,782) (7)	(44,1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40) (13)	(66,19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6 -	1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56) (26)	(147,244) (25)
6900 營業利益		9,082 1	47,32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29 -	1,5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431 1	1,7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01) (2)	(31,29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879) -	(3,0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56) -	(1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6) (1)	(31,277)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4) -	16,0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12 -	(4,359)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 -	\$ 11,69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三)	\$ - -	(\$ 3,21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296 1	(13,8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96 1	(\$ 17,0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4 1	(\$ 5,3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 -	\$ 11,693 2
		\$ 118 -	\$ 11,6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14 1	(\$ 5,369) (1)
		\$ 7,414 1	(\$ 5,36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差	額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254,650	\$ 32,692	\$ 2,424	\$ 2,170	\$ 119,130	\$ 1,301	\$ -	\$ 412,367				
	-	-	-	-	11,693	-	-	11,693				
	-	-	-	-	-	(13,843)	(3,219)	(17,062)				
	-	-	-	-	11,693	(13,843)	(3,219)	(5,369)				
六(十五)												
	-	-	10,674	-	(10,674)	-	-	-				
	-	-	-	(2,170)	2,170	-	-	-				
	-	-	-	-	(38,198)	-	-	(38,198)				
	\$ 254,650	\$ 32,692	\$ 13,098	\$ -	\$ 84,121	(\$ 12,542)	(\$ 3,219)	\$ 368,800				
	\$ 255,030	\$ 32,860	\$ 13,098	\$ -	\$ 119,102	\$ 2,354	(\$ 3,873)	\$ 418,571				
	-	-	-	-	118	-	-	118				
	-	-	-	-	-	7,296	-	7,296				
	-	-	-	-	118	7,296	-	7,414				
六(十五)												
	-	-	4,667	-	(4,667)	-	-	-				
	-	-	-	1,519	(1,519)	-	-	-				
	-	-	-	-	(25,503)	-	-	(25,503)				
六(十四)												
	-	65	-	-	-	-	-	65				
	\$ 255,030	\$ 32,925	\$ 17,765	\$ 1,519	\$ 87,531	\$ 9,650	(\$ 3,873)	\$ 400,5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4)	\$ 16,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7,822	22,8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546	1,542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十二(二) (126)	(10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77	2,827
利息收入	(929)	(1,5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56	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22)	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36)	92,711
其他應收款	4	(144)
存貨	(43,030)	15,554
其他流動資產	(12,336)	(1,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482	(61,311)
其他應付款	(5,762)	2,6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5	378
其他流動負債	1,508	(4,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35	85,834
收取之利息	929	1,524
支付之利息	(2,759)	(2,861)
支付之所得稅	(6,061)	(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4	76,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804)	(25,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
取得無形資產	(3,624)	(3,5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54	4,0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1)	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83)	(24,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60,975	404,14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00,975)	(430,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953)	(4,83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364)	(8,984)
行使歸入權	六(十四) 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5,5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45	(40,634)
匯率影響數	6,887	(13,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07)	(2,1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65	78,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058	\$ 75,9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蕭富仁

會計主管：黃國朝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成立，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無線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於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與IFRS18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本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 (佳麒環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線模組研發及銷售	100	100	100	
佳麒環球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昆山展騰)	天線模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昆山展騰	鷹潭連騰科技有限公司	天線模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 3年
其他設備	2年~ 5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或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無線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46	\$ 257	\$ 2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712	65,108	75,710
	<u>\$ 61,058</u>	<u>\$ 65,365</u>	<u>\$ 75,9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27	\$ 223	\$ 269
應收帳款	512,764	511,112	445,587
減：備抵損失	(502)	(613)	(444)
	<u>\$ 512,789</u>	<u>\$ 510,722</u>	<u>\$ 445,412</u>

1.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含關係人)為\$566,196。

3.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計分別有\$38,957、\$0 及\$39,130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

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與王道銀行之約定額度分別為\$63,700、\$0 及\$83,610，且無應收帳款讓售餘額。

(四) 存貨

11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114	(\$ 2,340)	\$ 17,774
在製品	12,851	(218)	12,633
製成品	153,716	(3,796)	149,920
	<u>\$ 186,681</u>	<u>(\$ 6,354)</u>	<u>\$ 180,32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254	(\$ 2,086)	\$ 18,168
在製品	6,120	(268)	5,852
製成品	117,144	(3,867)	113,277
	<u>\$ 143,518</u>	<u>(\$ 6,221)</u>	<u>\$ 137,297</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89	(\$ 2,454)	\$ 14,035
在製品	7,362	(429)	6,933
製成品	94,001	(4,951)	89,050
	<u>\$ 117,852</u>	<u>(\$ 7,834)</u>	<u>\$ 110,0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918	\$ 408,20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53)	(4,380)
其他	438	(61)
	<u>\$ 458,303</u>	<u>\$ 403,768</u>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重慶雲騰	(\$ 3,205)	(\$ 1,846)	(\$ 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3,205</u>	<u>1,846</u>	<u>149</u>
	<u>\$ -</u>	<u>\$ -</u>	<u>\$ -</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重慶雲騰公司	中國	24%	24%	30%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權益法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256 及\$149，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03 及\$0。
3. 本集團持有重慶雲騰公司 24%股權，因其他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202,836	\$ 82,224	\$ 24,082	\$ 4,174	\$ 313,316
累計折舊	(103,196)	(53,140)	(7,634)	-	(163,970)
	<u>\$ 99,640</u>	<u>\$ 29,084</u>	<u>\$ 16,448</u>	<u>\$ 4,174</u>	<u>\$ 149,346</u>
1月1日	\$ 99,640	\$ 29,084	\$ 16,448	\$ 4,174	\$ 149,346
增添	8,072	2,669	-	1,979	12,720
處分(成本)	(1,975)	(11)	-	-	(1,986)
處分(累計折舊)	1,975	11	-	-	1,986
重分類	610	675	-	(1,642)	(357)
折舊費用	(9,760)	(5,324)	(2,286)	-	(17,370)
淨兌換差額	<u>1,778</u>	<u>1,145</u>	<u>292</u>	<u>428</u>	<u>3,643</u>
6月30日	<u>\$ 100,340</u>	<u>\$ 28,249</u>	<u>\$ 14,454</u>	<u>\$ 4,939</u>	<u>\$ 147,982</u>
6月30日					
成本	\$ 213,425	\$ 89,087	\$ 24,546	\$ 4,939	\$ 331,997
累計折舊	(113,085)	(60,838)	(10,092)	-	(184,015)
	<u>\$ 100,340</u>	<u>\$ 28,249</u>	<u>\$ 14,454</u>	<u>\$ 4,939</u>	<u>\$ 147,982</u>
114年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84,926	\$ 67,678	\$ 18,239	\$ 4,523	\$ 275,366
累計折舊	(92,488)	(46,949)	(9,924)	-	(149,361)
	<u>\$ 92,438</u>	<u>\$ 20,729</u>	<u>\$ 8,315</u>	<u>\$ 4,523</u>	<u>\$ 126,005</u>
1月1日	\$ 92,438	\$ 20,729	\$ 8,315	\$ 4,523	\$ 126,005
增添	15,061	4,837	5,461	4,902	30,261
處分(成本)	(51)	-	(5,924)	-	(5,975)
處分(累計折舊)	51	-	5,871	-	5,922
重分類	883	2,504	-	(3,387)	-
折舊費用	(7,975)	(4,373)	(1,524)	-	(13,872)
淨兌換差額	<u>(4,011)</u>	<u>(1,497)</u>	<u>(133)</u>	<u>237</u>	<u>(5,404)</u>
6月30日	<u>\$ 96,396</u>	<u>\$ 22,200</u>	<u>\$ 12,066</u>	<u>\$ 6,275</u>	<u>\$ 136,937</u>
6月30日					
成本	\$ 192,643	\$ 69,209	\$ 17,429	\$ 6,275	\$ 285,556
累計折舊	(96,247)	(47,009)	(5,363)	-	(148,619)
	<u>\$ 96,396</u>	<u>\$ 22,200</u>	<u>\$ 12,066</u>	<u>\$ 6,275</u>	<u>\$ 136,937</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8,401	\$ 48,278	\$ 29,669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0,452	\$ 8,96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0	\$ 50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17	605
租賃修改利益	-	(28)
	<u>\$ 797</u>	<u>\$ 1,07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61 及\$10,089。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5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額度</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350	2.05%~2.60%	\$ 247,600	無
擔保借款	-	-	402,400	銀行存款
	<u>\$ 140,350</u>		<u>\$ 650,000</u>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額度</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7,440	2.12%~2.60%	\$ 196,310	無
擔保借款	-	-	296,430	銀行存款
	<u>\$ 77,440</u>		<u>\$ 492,740</u>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額度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365	2.60%~2.65%	\$ 122,730	無
擔保借款	<u>-</u>	-	<u>462,760</u>	銀行存款
	<u>\$ 61,365</u>		<u>\$ 585,490</u>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5,522	\$ 31,641	\$ 32,662
應付研發及耗材費	22,732	16,642	23,124
應付保險費	13,592	15,435	14,619
應付設備款	10,727	13,811	9,6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90	5,416	3,417
應付股利	-	-	38,198
其他	<u>19,620</u>	<u>23,490</u>	<u>18,503</u>
	<u>\$ 99,883</u>	<u>\$ 106,435</u>	<u>\$ 140,16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5年6月30日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0月至117年9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2.22%~2.875%	\$ 18,0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330</u>)
			<u>\$ 9,7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12月31日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0月至117年9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2.22%~2.875%	\$ 22,98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17</u>)
			<u>\$ 13,27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4年6月30日
銀行長期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2年10月至117年9月，並按月付息及還本	2.22%~2.875%	\$ 27,8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847</u>)
			<u>\$ 18,034</u>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連帶擔保。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 及\$72。
-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59 及\$7,542。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仟股)</u>		
員工認股權計畫(本公司)	109.10.23	600	5年	1~4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且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全數執行完畢，故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8	\$ 14.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14.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14.80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38	14.80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8	14.8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9年11月17日	114年10月22日	-	\$ -	38	\$ 14.8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109.10.23	15	47.80%~ 51.46%	3~4.5年	0%	0.23%~ 0.24%	7.55~8.27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0。

(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5,030，分為 25,50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即6月30日)	25,503	25,465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5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2,860	\$ -	\$ 32,860
行使歸入權	-	65	65
6月30日	<u>\$ 32,860</u>	<u>\$ 65</u>	<u>\$ 32,925</u>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6月30日)	<u>\$ 32,400</u>	<u>\$ 292</u>	<u>\$ 32,692</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6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70)	
現金股利	38,198	\$ 1.5

5.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19	
現金股利	25,503	\$ 1.0

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估計銷貨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退款負債-銷貨折讓及退回	\$ 7,187	\$ 715	\$ 1,203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主要產銷無線產業之相關產品，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台灣</u>	<u>日本</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388,114</u>	<u>\$152,643</u>	<u>\$23,554</u>	<u>\$69,230</u>	<u>\$633,54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中國</u>	<u>台灣</u>	<u>日本</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390,625</u>	<u>\$156,541</u>	<u>\$28,274</u>	<u>\$22,901</u>	<u>\$598,34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補助收入	\$ 686	\$ 1,435
其他收入	2,745	282
	<u>\$ 3,431</u>	<u>\$ 1,71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9,576)	(\$ 31,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22 (	53)
租賃修改利益	-	28
其他	(147)	(120)
	<u>(\$ 9,601)</u>	<u>(\$ 31,292)</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777	\$ 2,827
其他財務費用	102	250
	<u>\$ 2,879</u>	<u>\$ 3,07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39,655	\$ 122,277
折舊費用	27,822	22,836
攤銷費用	2,546	1,542
	<u>\$ 170,023</u>	<u>\$ 146,65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13,403	\$ 100,180
退休金費用	8,662	7,614
勞健保費用	12,094	8,846
董事酬金	951	1,064
其他用人費用	4,545	4,573
	<u>\$ 139,655</u>	<u>\$ 122,2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此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淨損，依章程規定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385及\$1,277，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6,0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1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6	8,3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8)	(3,9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2)	\$ 4,359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	(\$ 58)	\$ 3,210
計算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	2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80)	(1,1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26	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2)	\$ 4,35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8	25,503	\$ 0.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8	25,5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	25,528	\$ 0.00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93	25,465	\$ 0.4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693	25,4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	
員工酬勞	-	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693	25,513	\$ 0.46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0	\$ 30,2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811	4,9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27)	(9,64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804</u>	<u>\$ 25,53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股利		
宣告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u>\$ -</u>	<u>\$ 38,198</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7,440	\$ 22,987	\$ 48,769	\$ 149,1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4,953)	(10,364)	44,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0	-	578	3,488
6月30日	<u>\$ 140,350</u>	<u>\$ 18,034</u>	<u>\$ 38,983</u>	<u>\$ 197,367</u>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3,985	\$ 32,716	\$ 40,581	\$ 167,2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815)	(4,835)	(8,984)	(40,6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412)	(1,4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5)	-	(192)	(5,997)
6月30日	<u>\$ 61,365</u>	<u>\$ 27,881</u>	<u>\$ 29,993</u>	<u>\$ 119,2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展投控)	本集團之母公司
ACON JAPAN Corp. (ACON(JP))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連展昆山)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鷹潭連淨綠色科技有限公司(鷹潭連淨)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重慶雲騰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連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鴻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肇聰	本公司之董事及母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4,232	\$ 31,930
勞務銷售：		
兄弟公司	\$ 27	\$ 25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48
合計	\$ 27	\$ 300

商品銷售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150 天。

勞務銷售主係提供一次性產品開發收入，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2. 營業成本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兄弟公司	\$ 680	\$ 594

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均為 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CON(Japan)	\$ 19,980	\$ 18,112	\$ 22,240
連展科技	995	2,635	5,312
連展昆山	90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23	50
	<u>\$ 21,065</u>	<u>\$ 20,770</u>	<u>\$ 27,602</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5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u>\$ 237</u>	<u>\$ 202</u>	<u>\$ 7</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896	\$ 1,838	\$ 2,057
兄弟公司	<u>5,794</u>	<u>3,578</u>	<u>1,360</u>
	<u>\$ 7,690</u>	<u>\$ 5,416</u>	<u>\$ 3,417</u>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母公司	<u>\$ -</u>	<u>\$ -</u>	<u>\$ 22,87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五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相關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

5. 營業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2,106	\$ 2,100
兄弟公司	333	735
其他關係人	<u>143</u>	<u>95</u>
	<u>\$ 2,582</u>	<u>\$ 2,930</u>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每月支付租金。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u>	<u>\$ -</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11,276</u>	<u>\$ 15,410</u>	<u>\$ 1,186</u>

B. 利息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213</u>	<u>\$ 121</u>

(4)租金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u>	<u>\$ 534</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母公司	<u>\$ 50,000</u>	<u>\$ -</u>	<u>\$ -</u>

B.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u>\$ 605</u>	<u>\$ 243</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60%及 2.82%按月收取。

8. 其他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授信額度由關係人提供之連帶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694	\$ 4,930
退職後福利	184	165
	<u>\$ 4,878</u>	<u>\$ 5,095</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及借款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901	\$ 14,955	\$ 10,338	短期借款額度、A+企業 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 運算能力的飛行控制器 開發計畫、IC設計攻頂 補助計畫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200	200	海關保證金
	<u>\$ 9,101</u>	<u>\$ 15,155</u>	<u>\$ 10,5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16</u>	<u>\$ 1,737</u>	<u>\$ 4,739</u>
無形資產	<u>\$ 445</u>	<u>\$ -</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588	\$ 1,522	\$ 1,690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38,957	-	39,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615,542	612,401	520,806
	<u>\$ 656,087</u>	<u>\$ 613,923</u>	<u>\$ 561,62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	\$ 609,656	\$ 489,769	\$ 455,955
租賃負債	38,983	48,769	29,993
	<u>\$ 648,639</u>	<u>\$ 538,538</u>	<u>\$ 485,94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23	31.8500	\$ 462,558	1%	\$ 4,626
美金：人民幣	11,947	6.8109	381,624	1%	3,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682	31.8500	\$ 340,222	1%	\$ 3,402
美金：人民幣	1,599	6.8109	51,077	1%	511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848	31.4300	\$ 466,673	1%	\$ 4,667
美金：人民幣	10,639	7.0288	336,208	1%	3,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62	31.4300	\$ 313,106	1%	\$ 3,131
美金：人民幣	1,800	7.0288	56,883	1%	569

11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953	29.3000	\$ 438,123	1%	\$ 4,381
美金：人民幣	9,302	7.1586	272,417	1%	2,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951	29.3000	\$ 232,964	1%	\$ 2,330
美金：人民幣	2,047	7.1586	59,948	1%	59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9,576 及損失\$31,14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32 及 \$74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逾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市場預測，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群組1、2</u>	<u>群組3</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1%~1.3%	
帳面價值總額	\$ 386,146	\$ 127,145	\$ 513,291
備抵損失	\$ 116	\$ 386	\$ 502
<u>114年12月31日</u>	<u>群組1、2</u>	<u>群組3</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1%~1.3%	
帳面價值總額	\$ 386,405	\$ 124,930	\$ 511,335
備抵損失	\$ 116	\$ 497	\$ 613
<u>114年6月30日</u>	<u>群組1、2</u>	<u>群組3</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1%~1.3%	
帳面價值總額	\$ 328,409	\$ 117,447	\$ 445,856
備抵損失	\$ 98	\$ 346	\$ 444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 A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 B 級者。

群組 3：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 C 級者。

F.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集團之兄弟公司所致，本集團及前述兄弟公司皆屬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月1日	\$ 61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126)
匯率影響數	15
6月30日	<u>\$ 502</u>
	114年
1月1日	\$ 573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102)
匯率影響數	(27)
6月30日	<u>\$ 444</u>

I.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507,347	\$ 508,417	\$ 440,736
30天內	1,907	2,024	3,976
31-60天	2,687	861	227
61-90天	1,266	33	917
90天以上	84	-	-
	<u>\$ 513,291</u>	<u>\$ 511,335</u>	<u>\$ 445,85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除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租賃負債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內，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 8,640</u>	<u>\$ 7,393</u>	<u>\$ 2,464</u>	<u>\$18,497</u>
租賃負債	<u>\$19,647</u>	<u>\$ 9,196</u>	<u>\$11,574</u>	<u>\$40,417</u>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10,135</u>	<u>\$ 7,393</u>	<u>\$ 6,161</u>	<u>\$23,689</u>
租賃負債	<u>\$21,307</u>	<u>\$13,657</u>	<u>\$15,432</u>	<u>\$50,396</u>
114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u>\$10,385</u>	<u>\$ 8,640</u>	<u>\$ 9,857</u>	<u>\$28,882</u>
租賃負債	<u>\$10,974</u>	<u>\$ 7,418</u>	<u>\$13,278</u>	<u>\$31,670</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以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88	\$ 1,588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38,957	38,957
合計	<u>\$ -</u>	<u>\$ -</u>	<u>\$ 40,545</u>	<u>\$ 40,545</u>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522	\$ 1,522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90	\$ 1,69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	39,130	39,130
合計	\$ -	\$ -	\$ 40,820	\$ 40,82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522	\$ 5,373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19)
匯率影響數	66	(464)
6月30日	\$ 1,588	\$ 1,690

6.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8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1500~7.7200 (4.5650) 30%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2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100~3.9289 (2.1422) 30%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0.7553~3.3733 (1.8170) 30%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本集團評估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4、5、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相關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為關 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與性質 (註1)		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0	連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50,000	2.6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60,219	\$ 160,219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區背書保證 (註7)	
0	連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2	\$ 200,274	\$ 78,750	\$ 78,750	\$ -	\$ -	19.66%	\$ 400,547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萬元整，美金匯率31.85，人民幣1,000萬元整，人民幣匯率4.69。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量傳感(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88	11.48%	\$ 1,5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98,474	73%	正常	-	-	\$ 317,324	71%	

註1：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17,324	1.30	\$ -	-	\$ 66,885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98,4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62.90%
1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17,3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29.7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麒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121,703	\$ 121,703	4,000,000	100%	\$ 180,695	\$ 7,458	\$ 7,458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 器材研發及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	1,939	(1,182)	(1,182)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通訊用之無線器材製造及買賣	\$ 121,703	2	\$ 121,703	\$ -	-	\$ 121,703	\$ 8,714	100%	\$ 8,714	\$ 183,900	-	2.1
重慶雲騰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車用及網路通訊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2,626	2	-	-	-	-	(5,089)	24%	(1,256)	(3,205)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703	\$ 121,703	\$ 240,3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2.1)係透過佳麒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註2：本期認列昆山展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期認列重慶雲騰東方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未經採權益法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報報告。